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項目擬定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於每年八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受補助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目標及人力需求。

四、計畫主持人資歷。

五、經費概算表。

六、辦理方法。

七、辦理期間。

八、預期成效。

九、符合補助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實施計畫之申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年度執行期間，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補助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補助計畫之申請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公告再次受理第一項所定實施計畫之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該實施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提出之計畫申請，每一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前項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申請案件，應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初審。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案件。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查及核定，並於計畫完成後提報審查小組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分期撥款。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